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53
26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按照《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秘书长的报告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凡对其人民尚未实行充分自治的领土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各自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情报,但适用第十二和第十三章的领土不在此例。”此外,大会有若干决议,最新的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28号决议,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2. 本报告附表载列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关于1987和1988年直至1989年9月25日的情报的日期。

3.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和经济、社会及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领土的年度报告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新西兰和美国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还提供了关于所管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其他情报。新西兰、联

合王国和美国还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4. 依照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3/28号决议,秘书处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特别委员会在拟定关于这些领土的决定时考虑了这些情报,载在特别委员会给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见A/44/23(Parts VI和VII))。报告中还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A/44/23(Parts IV),第七章)。

附 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1987年和1988年情报的日期^a

1987年

1988年

法国

新喀里多尼亚^b

新西兰(4月1日至3月31
日)^c

托克劳

1987年11月4日* 1989年3月23日

葡萄牙

东帝汶^d

—

—

西班牙

西撒哈拉^e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历年)

* 指1986/87年。

	<u>1987年</u>	<u>1988年</u>
安圭拉	1988年7月7日	1989年2月16日**
百慕大	1988年1月27日	
	1988年4月18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凯曼群岛	1988年2月2日	1989年3月14日***
	1988年8月18日	1989年6月16日****
		1989年9月6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1987年6月1日*	1989年6月29日**
	1988年6月29日**	
直布罗陀	—	1989年2月28日**
蒙特塞拉特	1987年12月8日	—
	1988年6月7日*	
皮特凯恩	1988年9月22日	1989年8月22日
圣赫勒拿 ^c	1987年10月5日*	—
	1988年7月7日*	
	1988年10月13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7年4月1日*	1989年2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10月1日 至9月30日) ^f		
美属萨摩亚	1988年3月11日*	1989年3月8日
关岛	1987年7月21日*	1989年3月8日*
	1988年2月29日*	
	1988年5月18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8年3月14日	

** 指1987/88年。

*** 指1988/89年。

**** 指1989年。

注

-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附件一。
- b 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 c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 d 1980年5月13日 1981年3月26日 1982年2月26日 1983年3月24日 1984年3月12日 1985年2月25日 1986年3月4日 1987年3月5日 1988年3月15日和1989年4月2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见A/35/233, A/36/160, A/37/113, A/38/125, A/39/136, A/40/159, A/41/190 和 A/42/171, A/43/219 和 A/44/262)说,葡萄牙政府对于其本国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1979年4月6日的照会(A/34/311)中已经提供的情报没有任何补充。葡萄牙常驻代表在该照会中指出,东帝汶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该领土的职责。
- e 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告诉秘书长说:“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断然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a)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性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f 所指时期是由上一年的10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9月30日。